**曹妃甸区卫健局因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致病、致残、死亡人员补助和抚恤流程图**

本人申请，并提交法定申请材料

视为放弃申请

告知补正

不属于受理范围

书面告知不予受理

初步审查

（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）

告知受理

确定给付对象

核实给付范围

公示相关给付信息

需公示的

审核不予给付决定（通知）

作出不予给付决定（通知）

送达不予给付决定（通知）

审核征收决定（通知）

听取审核公示意见

作出给付决定（通知）

现场核定征收额度

送达征收决定（通知）

存在异议，听取记录当事人陈述申辩

存在异议，听取记录当事人陈述申辩

指定机构、方式给付

编制统计报表，汇总存档

**备注：**

**1.依据:** 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；

**2.承办部门：本级行使；**

**3.办理时限：无；**

**4.监督电话：0315-8711798**